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094 號  
110年4月6日 7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司函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hcha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0055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標準」第三十六修正草案，業經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123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31日交安字第1100008627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0110123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 局長 葉協隆

新茶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王柏森

聯絡電話：02-27877121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meilong0916@f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1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123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址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121

(四)傳真：(02) 27877178

(五)電子信箱：meilong0916@fda.gov.tw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立

110/03/29 ~ 110/04/08





人醫事檢驗所(高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本部醫事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本部法規會

110/03/29  
10:35:31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衛授食字第 110110123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
-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次修正係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91107354 號令修正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前述條文之施行日期應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日期，為避免醫藥或研究機構於此期間申請領用驗餘尿液檢體，而產生適法性疑慮，屬特殊情況，故縮短預告期為 14 日，以期迅速完善相關管理規定。
-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8000 轉 7121。
  - (四) 傳真：(02)27877178。
  - (五) 電子信箱：meilong0916@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配合其授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項次變更及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日期，爰擬具本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明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u>，自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u>第三十三條之一</u>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其修正內容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項次變更及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需配合該條例施行日期，爰修正施行日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